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次修改后)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特别约定	1
二、前言	1
三、释义	2
四、合同当事人	7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六、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4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2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3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5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8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4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8
十六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0
十七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2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8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9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2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53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3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9
二十五、风险揭示.....	61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4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4
二十八、或有事件.....	66

一、特别约定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代销机构营业场所以纸质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代销机构营业场所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二、前言

为规范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

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释义

本合同及《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

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指依据《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管理计划合同》所设立的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

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指自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在推广期办理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工作日或存续期集合计划正常运行的交易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规模上限日：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份额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推广期参与：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指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追加参与：指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

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大额退出（大额赎回）：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总份额 5%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大额赎回）。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退出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投资周期：指集合计划从其公告的当期申购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到其当期投资周期截止的一段日期。

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

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四、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 31 层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的中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及其它债券）、剩余期限在三年内（含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

对于“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投向，托管人以“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品种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可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参与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融入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实施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委托人投资资金安全行为。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

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在投资运作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

2、资产配置比例

(1) 中短期融资工具：占计划总资产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等）、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2)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0-40%，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五）管理期限

本计划不设固定的管理期限。

（六）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 B, C, D, E, F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类集合计划份额中，根据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

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其中，A, B, C, D, E, F 六类集合计划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4 天（2 周）、35 天（5 周）、63 天（9 周）、91 天（13 周）、182 天（26 周）和 364 天（52 周）。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管理人可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不开放退出。A, B, C, D, E, F 六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

管理人有权选择任一 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但须在该 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A, B, C, D, E, F, 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集合计划的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业绩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九) 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根据投资周期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每类份额对应不同的产品代码（具体见每类份额的开放公告）。本集合计划包含 14 天（2 周）、35 天（5 周）、63 天（9 周）、91 天（13 周）、182 天（26 周）和 364 天（52 周）份额，即运作周期为 14 天、35 天、63 天、91 天、182 天和 364 天的份额；也包括 X 天份额，即运作周期为不固定天数的份额。管理人也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其他类别的份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的投资周期为其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A, B, C, D, E, F, G 和 X 类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一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 类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类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或转换为其他同一开放期的各类份额，若 X 类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

则默认自动参与该 X 类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本集合计划 35 天、91 天份额的开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182 天、364 天份额为每周二，14 天、63 天份额为每周三，其他类别份额的开放时间，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水平低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

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

2、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8%

3、参与费：无参与费

4、退出费：无退出费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三）节”。

6、其他费用：投资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银行间交易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本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可以在太平洋证券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中请参与。35 天、91 天份额的开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182 天、364 天份额为每周二，14 天、63 天份额为每周三，其他类别份额的开放时间，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开放日前公布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本投资周期期限、本投资周期到期日及本期规模上限。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确定价”原则，即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与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与存续期的参与费率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推广期末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单申请参与金额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T+1个工作日(设认购截止日为T日)对投资者认购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

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分为多种类别的份额，每类份额对应不同固定天数的投资周期。委托人只能在其持有的某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在投资周期到期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滚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当期投资周期产生的收益部分将在投资周期到期日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委托人。

2、退出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为每份额人民币壹元；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多次办理退出时（申请退出的份额必须运作满 N ($N=1.2.3\dots$) 个投资周期)，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只能在其持有的某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部分退出时，当退出前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大于或等于 100 份时，委托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 100 份，当退出前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时，委托人办理退出时只能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 $T+3$ 日内划拨至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用为 0。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程序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二) 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一般委托人负有保本保收益的责任。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 tpyzq. 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按风险收益特性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4、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

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债券投资以及利息和买卖价差；
- 3、逆回购投资及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别约定

1、按照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则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规定执行。

2、质权人为管理人。

3、由管理人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由管理人向沪深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指令。

4、管理人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入方的资质审核、额度发放及交易议价等相关事项。

5、本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出方，对应的融入方出现违约、司法冻结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披露后续处理方式。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数据传输

1、管理人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

号、电子邮件、人工等)向托管人传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资产指定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提供数据。

2、管理人应于每日清算后及时(T日数据不晚于T日下午5点)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传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

3、管理人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准确和及时,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T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上海市场: bgh+席位号.dbf jsmx.dbf

深圳市场: sjszhhb.dbf sjsjg.dbf zyhg002+YYYYMMDD.dbf

以上数据仅限于管理人为委托人所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所对应的数据。

4、如果因为管理人没有及时给托管人发送完整的交易数据或交易记录,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记账,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

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交收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

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3、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管理人承诺若由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分份额总数。通过每日

计算集合计划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保持在人民币壹元。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投资资产等。

（六）估值日：估值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准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本计划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基金外）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是指买入对象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机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1）计划持有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3) 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协议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集合信托计划以本金列示，按协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持有的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逐日计提应计收益。

2、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采取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3、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 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 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4) 待回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5) 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汇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于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确认，不得向后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1.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

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管理人将在调整时间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发协商解决。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

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期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处理程序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其他情况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2）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08\%\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下一月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3\%\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下一月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3、证券交易费用：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

用。

5、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在推广期间产生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三）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满足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可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进行风险准备金计提。

1、风险准备金计提日

本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每日计提。

2、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E扣除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i*的基准收益之和的剩余收益作为风险准备金，其中基准收益为各期份额*i*按照其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在某期份额*i*的申购开放日前公布，且在其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风险准备金的依据，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1）、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 $\geq$ 存续期的各期份额*i*的基准收益之和，则管理人计提风险准备金。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H=E-\sum S_{it} \times K_{it} \times D_{it}/365$ (*i* 表示第*i*类份额

$i=1, 2, \dots, n$; t 表示第 t 期份额 $t=1, 2, \dots, m$), 其中 S_{it} 为集合计划处于存续期 t 期份额 i 的总份额, D_{it} 为处于存续期 t 期份额 i 的上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 (若不存在上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 则为起息日) 至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存续天数, K_{it} 表示处于存续期 t 期份额 i 的业绩比较基准;

(2)、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 < 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 则管理人不计提风险准备金。同时, 管理人有权释放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释放金额为“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的差额部分”两者之间较小者。

3、业绩报酬计提及支付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 在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情况下, 随时可以提取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 则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因涉及注册登记机构数据, 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及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日可供分配收益大于 0；

2、按照各类份额的投资周期进行现金红利发放，管理人将各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的委托人获得的实际收益全部进行现金红利发放，其中实际收益按照本章节第（五）条条款约定计算；

（三）收益分配对象

持有各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即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为各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 i 类份额对应的基准收益和收益分配日的实际收益孰低原则，获取收益。其中 i 类份额对应的基准收益按照其对应的投资运作天数和管理人公布的 i 类份额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来计算。

（1）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 $\geq$ 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

收益之和”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且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冲回可以弥补处于存续期各类份额的基准收益”,则*i*类份额按照对应的基准收益获得实际收益;

(2) 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且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冲回无法弥补处于存续期各类份额的基准收益”,则*i*类份额按照其基准收益占各类份额基准收益之和的比例,获取实际收益。

2、管理人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有)。管理人披露集合计划每个运作期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若有)。

3、计算方法为:

(1) 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2) \text{ 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3)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n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n} - 1 \right\} \times 100\%$$

*R_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 2……*n*)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n*为该运作期天数。运作期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集合计划收益公告的内容与格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在力争本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策略

现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工具预期收益水平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管理人将密切关注 shibor 利率、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资金面变化的指标，观测市场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期，把握利率波动趋势，作为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的定价依据。

在投资“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时，管理人将筛选期限短流动性高，基本面优良信用度高的标的。具体为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

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主动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配置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税后、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具有比较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品种,主要依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结合流动性因素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资产质量、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判断其财务风险;有担保的债券,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在深

入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3、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策略

管理人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制定标的证券和质押率的选择标准。管理人将凭借券商自身优势筛选资质好、流动性高的证券标的。

从标的证券的选择上看，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并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当前市场投资规模做出判断。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高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不达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大，应降低当前投资规模。反之，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低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超出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小，应扩大当前投资规模。

从融入方来看，管理人对融入方群体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人将筛选融入方信用级别较高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对融入方具体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属行业等方面判断其还款付息能力，对不具备还款付息能力的融入方请求予以拒绝。

市场资金面的变化会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收益，管理人将积极对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判断，通过主动性管理选择来增强产品收益。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以每期产品开放前公布的公告为准。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月度投资总结和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书；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主办人选以及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主办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

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监控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主办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

的对照。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必须涵盖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监控部、稽核部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岗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稽核与检查；

（4）相互制衡原则：管理人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稽核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功能。

（5）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严格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和跨越隔离墙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

（6）适时有效性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基

础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合同审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信息隔离管理、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提示和质询等；风险监控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合规风控岗人员由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审核并授权，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实质性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5 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采用由内至外分析法，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监控部讨论。

鉴于由内至外分析法不足以识别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管理人同时采用由外至内分析法，由公司管理层、风险监控部将风险尤其是外部风险进行指标分解，下达风险限额到资产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②若风险监控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

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监控部。

(4) 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 为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由稽核部对资产管理总部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

(5) 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稽核部将根据既定的监控程序对资产管理总部进行监督核查, 并对认为风险管理有缺陷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风险控制制度有不足之处时, 应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报告, 并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风险控制制度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2、将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7%;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收益率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信息披露方式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pyzq.com）上披露，

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 95397 查询。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体的转让时间、转让平台、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

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

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授权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交易中

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

(9)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若本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人应当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健全盯市机制，有效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由管理人负责上述质押监控的监督，托管人对此质押监控不负监督职责；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雷击、水灾、火灾等自然原因，以及战争、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

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其他不可预知和不可防范的风险。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

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

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运作期业绩比较基准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的保本保收益承诺。由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期的不同，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可能比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低。

2、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

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于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

（2）本集合计划成立。

2、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的本合同一式十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

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1、管理人应将10个工作日征询期限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设为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10个工作日征询期限届满后的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

2、委托人未在公告发出后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

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2017 年 5 月 2 日

